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3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18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5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陶伟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进一步维护投资者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的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目前公司股价情况及股份回购实施情况,公司决定对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公司股份方案进行调整,调整详参见《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具体内容刊登于2019年5月2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刊登于2019年5月24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了配合本次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事项,董事会提请调整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的各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1)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注册资本变更事宜;

(3)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决定聘任相关中介机构;

(5)通知债权人,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及处理相关事宜;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及注销事项所必须的内容。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四十四条、第九十六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一十六条进行修订,修订详见参见《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具体内容刊登于2019年5月2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工商变更、章程修订等备案相关文件。本次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登载于2019年5月2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4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5月18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5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亮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进一步维护投资者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的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目前公司股价情况及股份回购实施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对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公司股份方案进行调整,调整详参见《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具体内容刊登于2019年5月2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刊登于2019年5月24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四十四条、第九十六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一十六条进行修订,修订详见参见《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具体内容刊登于2019年5月2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工商变更、章程修订等备案相关文件。本次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3.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5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5月18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5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亮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进一步维护投资者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的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目前公司股价情况及股份回购实施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对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公司股份方案进行调整,调整详参见《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具体内容刊登于2019年5月2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刊登于2019年5月24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本次调整后的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存在在公司股东大会未通过的风险;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调整后回购方案的区间价格,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无法完全实施的风险;存在回购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存在因回购股票而影响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3.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0303 证券简称:深大通 公告编号:2019-043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姜剑先生于2019年5月2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稽查决定字191436号,稽查决定字191291号)。因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在证监会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未按照行业操作规范,涉嫌违反相关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立案调查。

在调查期间,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将积极配合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

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3日

(含),回购的股份拟用于依法注销、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用途,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公司按照规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2018年11月28日披露《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定期报告披露前10个交易日内;

2.公司可能依法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拟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转让后公司股票价格持续低于回购方案中的回购价格上限等因素影响,公司实际可实施回购操作的机会较少,公司未能按照计划实施股票回购。截至本公司披露公告,公司尚未实施股票回购。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在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本次回购的股票数量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时;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为了进一步维护投资者利益,切实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4.公司可能依法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5.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拟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转让后公司股票价格持续低于回购方案中的回购价格上限等因素影响,公司实际可实施回购操作的机会较少,公司未能按照计划实施股票回购。截至本公司披露公告,公司尚未实施